

115 學年度基北區【技優生】甄審入學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

學生版

【國中學生報名流程】

- 一、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
- 二、登入系統
 - (一) 首次登入
 - (二) 第二次之後登入
- 三、填寫報名資料
- 四、列印報名表，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
- 五、繳交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至國中學校承辦單位

【報名流程說明】

一、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

- (一) 由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首頁 <https://www.taivs.tp.edu.tw/> 右方「承辦專案」進入「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專區，或直接點擊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taivs.tp.edu.tw/115skill/> 進入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City Education Bureau websit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menu titled '承辦專案' (Organized Project)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Below this menu, there is a link for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 (114th Academic Year Northern Base Area Junior High School Technical Excellence Review Admiss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activity announcements with columns for date, title, category, and publish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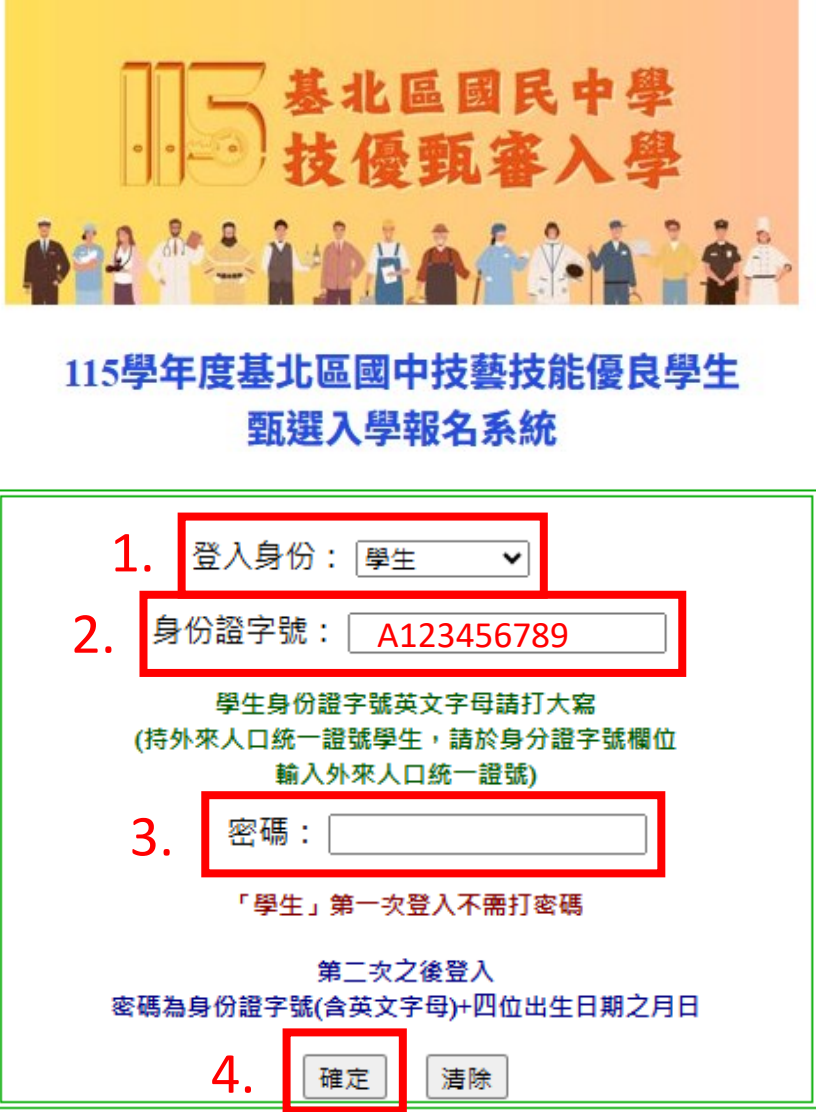
日期	主旨	類別	發布單位
2025-03-10	【重補修課程】114A(3月)相關公告_3/10-12 領單繳費	教務處	課務組
2025-03-08	【彈性學習】113-2高二選課系統異常公告	教務處	資研組
2025-03-06	【公告】113-2臺北市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暨業界產學合作錄取名單及上課通知	教務處	教務處
2025-03-04	【彈性課程】113-2 高二彈性課程/ 自主學習 選課說明	教務處	資研組
2025-03-03	【公告】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期中考試日程表	教務處	教務處
2025-03-03	【跨領域課程】113-2錄取名單	教務處	資研組
2025-02-11	【公告】113-2臺北市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暨業界產學合作課程報名	教務處	教務處
2025-03-10	臺北市教育局宣導使用校園繳費系統及推動學校場域無現金繳納學雜費相關資訊	教務處	註冊組
2025-03-07	微聽損關懷聯誼會聽力保健海報	教務處	教務處

- (二) 進入「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專區後，點選「報名系統」，或直接點擊連結 <http://210.70.131.8/> 進入報名系統。

二、登入系統

(一) 首次登入

1. 登入身份：請選【學生】。
2. 身分證字號：填入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
※注意：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者，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學生，亦請於本欄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3. 密碼：第一次登入時，不須填寫密碼。
4. 點選【確定】後，進入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



**115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選入學報名系統**

1. 登入身份：

2. 身分證字號：

學生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打大寫
(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學生，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
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3. 密碼：

「學生」第一次登入不需打密碼

第二次之後登入
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四位出生日期之月日

4.

(二) 第二次之後登入

1. 登入身份：請選【學生】。
2. 身分證字號：填入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字號(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
3. 密碼：第二次之後登入，填寫系統設定之密碼，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字母)+四位數出生日期之月日。例如：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出生月日為 5 月 2 日，則系統設定之密碼為【A1234567890502】。
4. 點選【確定】後，進入報名網頁，可以修改報名資料。

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選入學報名系統

1. 登入身份：

2. 身分證字號：

學生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打大寫
(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學生，請於身分證字號
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3. 密碼：

「學生」第一次登入不需打密碼

第二次之後登入
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四位出生日期之月日

4.

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 出生月日(4 碼)

三、填寫報名資料

(一) 填寫及確認報名資料

1. 基本資料：請填寫學生本人基本資料，首次登入必須填寫出生月日作為第二次登入之密碼依據，出生月日及畢業學校欄位未填寫無法儲存資料。

★新增欄位「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無報名則免填（本管道不採計國中會考成績），若有請協助填寫，以利招生學校後續取得錄取生之新生基本資料。

2. 甄審條件(A)：請填寫學生參加技藝技能競賽、科學(科技)展覽之項目或取得之技術士證。(無則免填)

※注意：[縣市技藝技能競賽]須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技能競賽、[全國性技能競賽]須為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國際性技能競賽]須為勞動部選出國手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始予計分。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27~31 頁(代號 A1~A10、B1~B3、C1~C15)填寫。

以下狀況不予計分，請勿填寫：

(1) 無法對照代號之比賽、展覽及證照項目(如音樂比賽、繪圖比賽、就讀國中校內舉辦之比賽、私人機構舉辦之競賽....)。

(2) 與所申請之職群不相關之技能競賽、展覽及技術士證。

3. 甄審條件(B)：請填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代號、技藝教育課程名稱、成績(PR 值)。

※注意：(1) 以此項申請者，請填寫與申請職群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

(2) 由於簡章同分超額比序第五順次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PR 值，故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均建議填寫本項甄選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若參加兩項以上技藝教育課程者，仍以填寫相關職群為優先。(例：某生 9 年級上學期參加家政職群 PR 值 90，9 年級下學期參加機械職群 PR 值 95，最後欲申請某高職「流行服飾科」，請填「家政職群」PR 值 90。)

(3) 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31 頁(代號 D1~D15)填寫。

4. 申請職群及學校：請參照簡章第 9~26 頁，點選欲申請之職群代號、職群名稱及申請學校，申請之職群代號請與上方甄審條件對應。請填寫甄審條件(A)、(B)中分數最高者(參閱簡章第 4 頁)。

5. 志願：依所選擇之職群，系統會直接篩選該校所能申請之部別及科系，請務必依志願序科別排序。

(二) 儲存及印表

1. 填寫或修改資料後，務必點選「儲存」。

2. 點選完「儲存」，方能列印正確之報名表。請確認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均正確後，於欄位上簽名(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皆須簽名，家長共同監護皆須簽名，若為單親、出國請註明後再簽名)。

※注意：若於報名系統修改過資料，請一定要儲存後重新列印報名表，並由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再次簽名。系統上之資料務必與繳交之報名表內之資料相同，請勿直接在已列印之報名表上修改。

(三) 離開

結束報名畫面請務必點選「離開」，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上一頁」功能。離開報名表頁面。如未點選「離開」致無法再次登入，請等待20分鐘後重新登入。

• 報名表中學生及家長簽名欄請親自簽名，勿蓋章
• 如不使用，請務必點選「離開」，如未點選「離開」致無法再次登入，請等待20分鐘後再次登入。

姓名: 鄭○○ 性別: 男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生日: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密碼: A1234567890914 密碼為身份證號碼 + 四位之民國出生月日
聯絡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號○○樓
聯絡電話: 0227091630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畢業學校: 縣市: 臺北市 學校: 市立大安國中 班級: 904 (班級3碼數字, 如901) 座號: 34
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無則免填): 101090130

(一)-1. 填寫基本資料
★新增: 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無則免填), 有報名會考建議填寫, 以利招生學校新生建檔。

甄審條件
(A) 參加競賽(展覽)項目或技術士證: 請填寫學生參加技藝技能競賽、科學(科技)展覽之項目或取得之技術士證。無則免填。
注意:
[縣市技藝技能競賽]須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技能競賽、[全國性技能競賽]須為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國際性技能競賽]須為勞動部選出國手參加之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27-30頁(代號A1-A10、B1-B3、C1-C15)填寫。以下狀況不予計分, 請勿填寫:
(1)無法對照代號之比賽、展覽及證照項目(如音樂比賽、繪圖比賽、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之網頁設計比賽...)
(2)非縣市以上舉辦之技能競賽、展覽(如就讀國中校內舉辦之比賽、私人機構舉辦之競賽)
(3)與所申請之職群不相關之技能競賽、展覽及技術士證。

代號	參加技藝技能競賽、科學(科技)展覽或取得技術士證名稱	主辦單位	等級	名次或等級
A2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機器人職類	勞動部	全國性	第三名

(一)-2. 填寫甄審條件(A)
(無則免填)

(B)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
注意:
(1)以此甄審條件申請者, 請填寫與申請職群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
(2)由於簡章同分超額比序第五順次為技藝教育課程PR值, 故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 均建議填寫本項甄審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若參加兩項(例: 某生9年級上學期參加家政職群PR值90, 9年級下學期參加機械職群PR值95, 最後欲申請某高職「流行服飾科」, 請填「家政職群」PR值90。)
(3)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31頁(代號D1-D15)填寫。

代號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名稱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值
		0

(一)-3. 填寫甄審條件(B)
(無則免填, 有皆建議填寫)

申請職群代號: A2 申請職類(群)名稱: 機器人
注意: 申請之職群代號、職群名稱及申請學校, 申請之職群代號與上方甄審條件對應。請填寫甄審條件(A)、(B)中分數最高者(參閱簡章第4頁)但最後得分需依招生學校審查結果為準。
申請學校: 縣市: 臺北市 學校: 市立大安高工

(一)-4. 申請職群與學校

志願: 請依您的志願序排序

志願序	部別	科別	志願序	部別	科別	志願序	部別	科別
1	日	電機科	7	請選擇	13			
2	日	資訊科	8		14			
3	日	電子科	9		15			
4		請選擇	10		16			
5		請選擇	11		17			
6		請選擇	12		18			

(一)-5. 志願
(依志願序選填科別)

簡章下載 操作說明手冊下載

儲存 印表 離開

(二) 儲存後方能印表 (三) 離開請點選(勿點上一頁或直接關閉瀏覽器)

如不使用, 請務必點選「離開」, 結束報名系統。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上一頁」功能離開報名表頁面。如未點選「離開」致無法再次登入, 請等待20分鐘後再次登入。

四、列印報名表, 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

(一) 學生本人簽名。

(二)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 如為單親、出國請註明後再簽名。

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報名表

申請學校	[臺北市]市立 大安高工 學校代碼：333401	畢(修)業國中	[臺北市]市立大安國中 (333502) 班級：904 座號：34
姓名	鄭○○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聯絡地址	台北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	(H) 0227091630 (手機) 0912345678

甄審條件

(A) 參加比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

代號	參加比賽(展覽)或技術士證名稱	主辦單位	等級	名次或等第	比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 (請參照簡章第 4 頁)
A2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賽機器人職類	勞動部	全國性	第三名	(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分

(B)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

代號	技藝教育課程名稱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 值)	技藝教育課程優良得分
		PR 值：	(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分

(C) 核定積分：積分 = [得分(A)或(B)擇優一項計算] (積分比序請參照簡章第 4 頁)

(A) 比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 (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B)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得分 (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C) 積分 (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分	分	分

報名注意事項：

- 各校招生名額請見各校招生科別一覽表(簡章第 9 至 25 頁)。
- 非應屆畢(修)業學生，請檢附經原畢(修)業國中驗證之成績證明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保留之公函影本，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向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申請職群代號	申請職群名稱
A2	機器人

說明：

-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須附各班職群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 限填一職群代號(注意：須符合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之規定)

序號	部別	科別	序號	部別	科別	序號	部別	科別
1	日	電機科	7			13		
2	日	資訊科	8			14		
3	日	電子科	9			15		
4			10			16		
5			11			17		
6			12			18		

學生簽名： 1.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2.、2.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如為單獨請註明)

經本校確認無誤 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處室主管簽章
-----------------	-------	--------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報名表」可不需經原畢(修)業國中之承辦人及處室主管簽章驗證，但報名時須繳驗畢(修)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修)業國中驗證。

本報名表一經列印後，
不得塗改
列印時間：
2026/5/19 下
午 04:12:43

五、繳交報名表，並檢附所填寫之技藝技能競賽、科學(技)展覽、技術士證、技藝教育課程等證明文件正、影本至國中學校承辦報名單位

- (一) 報名表(須有學生本人、家長雙方簽名，國中承辦人及處室主任核章。報名表內容須與線上資料一致，統一由系統產出，不可塗改)。
- (二)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無則免附，影印本正、反面皆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無則免附，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若正、反面皆含資料則皆須核章)。依簡章規定，如以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或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申請者，須由報名學生提供公私立機構或外國政府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 10 個以上之相關證明供招生學校參採計分。

備註：證明文件正本由國中報名承辦人驗畢後交還學生，報名資料袋請附核章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請注意錄取生報到時依各招生學校規定，會查驗證明文件正本，請務必妥善保存。

完成報名！